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461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，供各校作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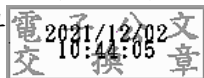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3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51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 - 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 - 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 - 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- 三、上開評鑑結果業於110年10月26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共計11家、甲等業者共計444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17家，另計有27家評列不列等。

四、個別業者評鑑成績可至該局官網查詢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，另所有業者評鑑成績列表可至該局監理服務網下載（www.mvdis.gov.tw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/最新評鑑成績）。

五、以上訊息供各校承租遊覽車參考選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

裝

訂



線

